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号机 组 A 级检修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号机组 A 级检修耗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号机组 A 级检修耗材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SJB-2025-02；
-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招标范围：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
- 6、供货周期：合同签订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交货；
- 7、供货地点：符合招标人要求；
-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9、报价方式：单价及总价报价；
- 10、最高限价：198.596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项目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采购项目的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2、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专用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至少包含采购清单中的一项产品)一份(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配套发票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询截图)。

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符合以上条件的投标的单位均可参加。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

1、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布询价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0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单位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询比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 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 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2、报名时所需资料：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1) 投标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全国范围内显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详见附件三)；

(4) 投标人提供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截图(详见附件三)；

(5) 投标人提供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截图(详见附件三)；

(6)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四)；

(7) 投标人提供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明材料；

(8) 专用资格要求所需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需提供所投标段专用资格要求中所有证明材料。

3、报名方式

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

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注：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单位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投标单位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E、投标人上传的报名资料中，检验报告及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是指能体现投标人名称、检验产品名称、结论、签订合同时间、签订金额等即可。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七、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30 分前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30 分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09:30分

八、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或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九、招标费用：

（1）**招标费用：**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按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取费规定的相关招标费率计算。

（2）**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3)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方式	电子投标服务费
公开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
非招标采购项目	300 元/标段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赛罕区巨华开心果公寓楼7楼

邮 编：010010

联 系 人：余隽、李宝华、赵醒文、张秋萍、李跃

联系电话：15598137877

邮 箱：462542757@qq.com



余隽

